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7-0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7月24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按其执行。自查事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7-01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随着相关制度的健全,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得以规范、完善,但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若干要求还存在部分差异,主要表现在:公司的三项议事规则、三个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待修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信息披露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并细化了各项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有效运作;公司各运营环节均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均有明确的分工,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健全;作为上市公司及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及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还要求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较好地实现了新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运用其丰富的阅历、管理经验或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单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公司完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和完善。
1、部分规章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
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根据实际履行及时修订,存在部分制度过时的情况。2006年5月份公司章程修订后,三项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实施细则未能及时修订。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此项制度也有待健全。
2、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中,有部分未能完全按照执行,公司应加强管理,抓好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使各项设施机制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各项制度及各个组织机构的作用。在制度化建设健全的同时,提

高制度的执行力。
3、信息披露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对信息披露制度理解不深入,200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对此事项及时进行沟通,上交所2006年7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了通报批评。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更加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份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各上市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今后将继续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进一步提高和善公司治理水平,在后期的工作中,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具体整改工作如下:
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完成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其实施细则。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最新要求,加强各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将作为公司的长期工作长抓不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的情况,提出集团化管理的新思路。公司自2005年初建立集团化管理框架,公司本部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通过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加强管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使子公司及时得以整改;子公司管理方面的集团化意识也不断提高。2006年初,公司制定了各分子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并与各分子、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签订了经营合同责任书,建立了2项业绩考核制度。公司通过每季度召开一次经营分析会,及时发现问题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切实落实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建华 王海璇 宁宇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公司网址:www.lingyun.com.cn
电子邮箱:info@lingy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7276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交所网站:11st22@secure.sse.com.cn
河北证监局:cuizheng@csrc.gov.cn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7-01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的通知**
为广泛征求股东及投资者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计划召开“凌云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就公司治理情况举行现场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14:00时
2、会议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公司参会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名时间:2007年8月24日8:00-11:00,14:00-17:00
5、联系人:王海璇、宁宇
6、联系电话:0312-3951002
7、其他: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详细自查事项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通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39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6,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6年4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按约定追加对价:
根据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利润补足承诺,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2006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26,605,244.53元,低于股改工作要求的盈利水平2860.42万元,差额部分国杰之杰公司已用现金方式予以补足。承诺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杰之杰作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杰之杰将其持有的银展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银展讯”)74.04%的股权及其他资产注入安信信托。根据预测,银展讯2006年度净利润可达2800.42万元,国杰之杰认为此预测是建立在银展讯2006年经营情况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是可信的。如果审计机构对银展讯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银展讯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展讯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杰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银展讯补偿2860.42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银展讯支付。
2、关于国杰之杰所持安信信托股份限售的承诺
国杰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100,199,214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展讯200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国杰之杰所持的银展讯财务局20,904,000股,鞍山信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000,000股,辽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6,342,336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6,342,336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

展讯200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权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见本公告2007年4月26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07-022”的公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原大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大股东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国杰之杰持有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限售承诺。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告披露安信信托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书,认为:
一、安信信托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包括利润补足及限售的承诺。
二、安信信托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安信信托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6,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说明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鞍山信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0.1145%	520000	0
2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91000	0.0200%	91000	0
3	上海凯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0.0143%	65000	0
4	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0.0143%	65000	0
5	上海三耀服饰有限公司	39000	0.0086%	39000	0
6	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	26000	0.0057%	26000	0
合计		806,000	0.175%	806,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银展讯(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鞍山市建筑委员会、上海凯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三耀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流通限制的规定为:“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追加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部分流通股,由国杰之杰先行对其对价安排,国杰之杰保留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杰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改到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大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委托安信信托限售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自本次起始至2006年5月8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386,672	-806,000	150,580,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386,672	+806,000	150,580,672	
流通股	302,773,344	+806,000	303,579,344	
非流通股	302,773,344	-806,000	301,967,344	
股份总额	605,546,688	0	605,546,688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证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4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07-015”号《关于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07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07-033”号的《关于委托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银展讯科技有限股份公司股权进行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将该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
1、2007年4月1日我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拟将我司所持有对银展讯科技有限公司的74.0488%股权转让给我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杰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2007年4月3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2007-015”号关联交易公告)
2、为进一步推动重组工作,2007年6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将上述待重组股权自2007年4月1日始至正式移交相关权力交割手续期间委托国杰之杰进行日常管理。(见2007年6月25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2007-033”号关联交易公告)
3、2007年7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国杰之杰管理银展讯科技公司的议案》。(见200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2007-036”号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进展:
为推进继续推进本项交易的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国杰之杰公司先行向本公司支付受让预付款1.5亿元人民币,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增加公司现金流,支持公司发展。如股权转让经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且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生效,则本预付款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在股权转让交割,公司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国杰之杰支付转让前对预付款占用期间的利息,同时国杰之杰公司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将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给本公司;如股权转让未获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或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未予批准的,则自未获通过或未予批准的作出之日起3日内,本公司应向国杰之杰公司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国杰之杰公司支付利息。
2007年7月23日,该预付款1.5亿元人民币已经到达本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分别是饶东平、张文盛、陈兴才、周志刚、黄克勤、付健、陈仕强、孟杰、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摘要)**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工作还没有开展。
(三)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各相关部门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予以完善。
(四)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也要进一步健全。
(五)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建立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进一步进行培训,以明确和落实其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自查事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经自查,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公司治理概况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董事、监事、经理层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决策科学民主,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作用,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审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

定,努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形成权力制衡机制。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名成员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二)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较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层对内控制度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整个经营过程包括财务管理、收费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人事工资管理、行政管理,确保公司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资产的增值保值,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设置了独立的会计内部稽核岗位,稽核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一切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小组由内部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此外,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及法律顾问的审查,对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合同的风险隐患,同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圳明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评价是:公司已经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运营透明度良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均能及时、主动披露;对于非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主动披露,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上市以来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从未发生推迟现象;年度财务报告在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规范执行。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使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履行职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参与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要决策事项以信息披露的角度提出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控制权得到保障。公司建立了信息保密机制,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

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保密安排,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并予以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具备自主经营能力,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但还存在一些問題,有待改进:
(一)部分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除2名为专职董事外,其他10名为兼职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兼职董事以自己的业务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广泛的资讯,使公司获得多元化的行业信息,同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化的改变,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开始投资新项目,积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共投资了两个高速公路项目、一个物流项目和三个房地产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大,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但部分制度还要制定到位的实施细则予以完善。
(四)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也要进一步健全。
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逐步健全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今后可增设公司部门、内部职能部门,使得公司机构更为完善。
(五)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建立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其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大股东。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披露,下一步的工作就是要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并予以执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

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二)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认真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公司及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将尽快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机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及公司治理中的全面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四)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为第一责任人,陈仕强总经理具体负责
(五)增设预算管理岗位,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吴庆辉总会计师具体负责
(六)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予以实施。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02年5月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修改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之要求。
(二)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2003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4年10月26日,公司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首次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2005年5月26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于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力力求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规定应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四)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在监管部门指引下逐步规范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07年7月21日《经济观察报》刊登题为《一汽整体上市在即,将于8月份在A股市场上市》的文章,其中涉及到一汽集团将会借壳一汽轿车,装入一汽集团相关资产,并称“一汽”的整体上市规划已经完成,将于8月份在A股市场上市。
二、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就上述传闻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核实情况,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如下:
到目前为止,一汽集团没有确定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也没有具体的时

间表。如有与本公司相关的整体上市计划,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经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核实,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没有就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接受过媒体采访,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传闻均不实。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7-02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田汽车”)2006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定向增发系列决议,福田汽车需与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简称“戴克”)和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汽控股”),分别签订《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2007年1月13日,福田汽车与“戴克”签订了《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和《联盟协议》,详见2007年1月16日,福田汽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07-001号公告。
2007年7月24日,福田汽车与“北汽控股”签订了《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福田汽车向北汽控股定向增发,北汽控股将以每股认购价人民币2.75元(等于福田汽车的股票在基准日<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的决议日,即2006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的90%),认购福田汽车129,113,886股普通股新股,北汽控股交割时应付支付的认购价总额为人民币365,579,642元。北汽控股认购的上述129,113,886股普通股新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二)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认真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公司及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将尽快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机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及公司治理中的全面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四)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为第一责任人,陈仕强总经理具体负责
(五)增设预算管理岗位,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吴庆辉总会计师具体负责
(六)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予以实施。
整改时间: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责任人:饶东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王权董秘具体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02年5月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修改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之要求。
(二)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2003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4年10月26日,公司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首次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2005年5月26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于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力力求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规定应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四)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在监管部门指引下逐步规范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7-1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冻结股份流拍的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省创信拍卖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中段11号山河宾馆十楼会议室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安彩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90181817股。经公司电话询问拍卖公司获知,由于无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该次拍卖流拍。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7-25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07-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为50%-10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167,661,255.84元
2、每股收益:0.13元(均未按新会计准则)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本公司控股的佛开高速和参股的京珠高速公路路段J广惠高速、J肇高速等项目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经测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注:非金融类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2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时利和”)的通知,时利和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2,423,820股。截止本公告日,时利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32,923,8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不存在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7-02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期间。“锁定期”指从交割日起到交割日三周年止的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期间)
目前定向增发项目已经北京商务局上报商务部,商务部正在审批中。
北汽汽车此次对“戴克”及北汽控股定向增发,及定向增发后股权结构,列表如下:
定向增发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交割时应付支付的认购价总额(万元) 增发后总股本占比例(%) 增发后总股本(股)

定向增发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交割时应付支付的认购价总额(万元)	增发后总股本占比例(%)	增发后总股本(股)
戴克	297,007,069	817,567,460	24	1,237,529,856
北汽汽车(北汽控股)	129,113,886	365,579,642	34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